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思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有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对外出售部分闲置物业并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对照《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逐项排查，公司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4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上述股权拍卖的具体时间及其他相关内容以法院公示为准。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通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2022)闽 02 执恢 37 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主要内容如下：

厦门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厦鹭证字第 337 号公证债权文书，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林天福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过程中，依法对本案质押物即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 1,000 万股进行了冻结。厦门中院将上述股票以开拍前(两个工作日)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乘以股数作为起拍价及保留价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并将上述股票分别以 2022 年 3 月 22 日的收盘价 3.20 元/股乘以股数 1000 万股即 3,200 万元作为起拍价的展示价在拍卖公告上进行展示。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

二、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贵人鸟集团的通知，厦门中院再次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闽 02 执恢 37 号】，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述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 2.584 元/股乘以股数 1,000 万股即 2,584 万元作为起拍价及保留价移送京东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三、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经登录京东拍卖(网址：https://paimai.jd.com)查询，本次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为：

1、拍卖标的：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贵人股票 1,000 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第二次拍卖)。

2、起拍价(展示价)：2584 万元，保证金(展示价)：500 万元，增价幅度(展示价)：12 万元。

3、拍卖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10 时时止(延时除外)。

4、网络平台：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6、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京东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委托手续应于拍卖前 3 天向本院提交，经法院确认后方能进行委托。如委托手续不全，则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4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股权拍卖的具体时间及其他相关内容以法院公示为准。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凌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有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对外出售部分闲置物业并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的厂区内相关资产按不低于评估价的市场价格出售给盛时(泉州)投资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拟转让物业的账面原值为 20,490.7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0,907.19 万元，转让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的厂区内相关资产按不低于评估价的市场价格出售给盛时(泉州)投资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拟转让物业的账面原值为 20,490.7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0,907.19 万元，转让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拟出售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21)第 JL3003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拟出售的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值合计为 20,907.19 万元。

拟转让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产权人	幢号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抵押情况
泉台房权证园字第00024号	公司	1#楼车间	16,433.47	东园镇阳光村	无
		2#楼车间	16,433.47		
		3#楼车间	16,227.47		
泉台房权证园字第00025号	公司	4#楼车间	24,709.07	东园镇阳光村	抵押给中国银行晋江分行
		5#楼车间	21,790.67		
		6#楼车间	41,994.36		
泉台房权证园字第00026号	公司	7#楼车间	12,107.51	东园镇阳光村	无
		8#楼	2,563.19		
泉台房权证园字第00027号	公司	9#楼办公	2,730.55	东园镇阳光村	无
		10#楼办公	4,561.06		
泉房权证台商投资区(台)字第201400476号	公司	11#楼办公	8,050.10	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山紫阳555号11#办公楼	无
合计			167,600.92		

注：房产证号泉台房权证园字第 00025 号 4#楼(24,709.07 平方米)、5#楼车间(21,790.67 平方米)和 6#楼车间(41,994.36 平方米)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晋江分行。根据【2020】泉仲晋字 587 号泉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其余 8 栋房屋建筑物虽未列入他项权证范围，但中国银行晋江分行仍依法享有该 8 栋房屋建筑物转让所得款项的优先受偿权。

上述拟转让资产产权清晰，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本次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盛时(泉州)投资有限公司，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卖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盛时(泉州)投资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成交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小写¥：210,000,000.00 元整)。

2、本次的交易定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 元)。

3、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 元整)(含定金)。

4、转让标的过户到买方名下且买方领取到转让标的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00.00 元整)。

5、剩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00.00 元整)作为交房保证金，在相关文件齐备的前提下，买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房保证金支付给卖方。

6、本合同生效且卖方为转让标的办理完因政府征收土地减少面积而更换新不动产权证后 8 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即开始办理转让标的过户登记手续，包括签署用于过户登记的买卖合同(以泉州市政府规定的名称为准)，至国土、房产部门签署相关文件等。但是，如该等相关文件之条款存在与本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契税、印花税(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测绘费由买方承担。

8、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评估费、公证费及转让标的过户登记至买方名下前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由卖方承担。具体税种、税率依照国家规定执行。

9、买卖双方应于转让标的于双方办理转让标的过户登记手续收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共同至现场开始办理 6#、11#和 4#整个宿舍部分交接手续，交接手续原则上应当在 15 日内完成。

10、其他转让标的，待本合同生效后 100 日内交接完成。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转让的物业为公司的闲置资产，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优化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数据以最终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原因和相关情况

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2019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贵人鸟”变更为“*ST 贵人”。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十)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 贵人”。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 05 破 2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同时，因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0522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贵人”变更为“ST 贵人”。

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02208 号)。经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88.12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1958 号)，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和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后，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 11.31 亿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22]第 1-00794 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已不触及第 9.8.1 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02208 号)、《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 [2022] 第 1-00794 号)以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1958 号)，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批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批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批准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6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	√	
7	审议批准选举廖长江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8	审议批准选举陈春花女士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9	审议批准选举崔世平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	审议批准选举储一昀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	
11	审议批准对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追加捐赠	√	
12	审议批准外部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	
13	审议批准发行非资本债券计划	√	
14	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15	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	
16	审议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1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及报告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5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 13、14、15、16 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6、7、8、9、10、12 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 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刊登的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选举廖长江先生、陈春花女士、崔世平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22/6/22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为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防止人群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身体健康，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行建议 A 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投票，或届时自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建议 H 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代为投票。如需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进入会场前请出示 48 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行程码、健康码“双绿码”，接受体温检测，并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二)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请见附件 2)，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杜存行

电话：8610-66596326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ir@bankofchina.com

(四)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批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审议批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批准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6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			
7	审议批准选举廖长江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审议批准选举陈春花女士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审议批准选举崔世平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审议批准选举储一昀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11	审议批准对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追加捐赠			
12	审议批准外部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13	审议批准发行非资本债券计划			
14	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5	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16	审议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附件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顺序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针对部分媒体报道的“核酸采样”概念，公司基于抗疫需要，于 2020 年推出核酸采样车，目前投入使用数量不超过 10 台，自投入市场以来，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无签署的大额订单或合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针对部分媒体报道的“核酸采样”概念，公司基于抗疫需要，于 2020 年推出核酸采样车，并进行了持续研发改进。目前核酸采样车主要用于支持广州及周边地区防疫工作，尚未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市场推广工作；目前投入使用核酸采样车数量不超过 10 台，自该产品 2020 年投入市场以来，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公益事业，该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无签署的大额订单或合同。除此之外，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2022 年 5 月 12 日、13 日连续涨停，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26.17%，换手率较历史水平明显提升且成交量明显放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033.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3.81 万元，公司业绩出现亏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目前城市公交行业尚未复苏。针对部分媒体报道的“核酸采样”概念，公司目前已推出的核酸采样车自投入市场以来，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无签署的大额订单或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4 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22 年 1-4 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4,05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4 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沧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五标段新华区城中村改造(北部片区)工程合同	119.7
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振城建设有限公司四个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49.3
3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济铁物流园项目	28.0
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G59 呼北高速公路新化至新宁段工程 PPP 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23.0
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蜂联创业空间科技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18.0
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巩义市灾后重建集中安置工程一期一标段